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生效。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20114732 號

附件：

廢止「彰化縣鹿港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福興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秀水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生效。

縣長 王惠美

十、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藍奕青

電 話：7531217

電子信箱：iching0419@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11201773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彰化縣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 112 年 5 月 5 日府行法字第 1120164717 號令公布施行，茲檢附公布令暨條例等影本 1 份，敬請 查照。

說 明：旨揭條例內容已置於本府網站（網址：彰化縣政府一建設處（chcg.gov.tw）訊息中心公告資訊），並請協助周知宣導法令。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164717 號

附件：制定「彰化縣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制定「彰化縣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附「彰化縣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縣長 王惠美

彰化縣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加強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公寓大廈之輔導及管理，提升住戶居住品質及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者，其相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本府建設處：非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範圍之事項。
- 二、本縣消防局：建築物之消防安全管理等事項。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寓大廈：指構造上或使用上或在建築執照設計圖樣標有明確界線，得區分為數部分之建築物及其基地。
- 二、既有公寓大廈：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且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
- 三、管理委員會：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
- 四、管理負責人：指未成立管理委員會，由區分所有權人推選住戶一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六項規定為負責管理公寓大廈事務者。
- 五、住戶：指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承租人或其他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而為專有部分之使用者或業經取得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
- 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指區分所有權人為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召集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舉行之會議。

第四條 本府對六層以上既有公寓大廈，得分類分期分區公告輔導暨補助計畫，並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

前項公告計畫範圍內之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應於公告日起一年內，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共所在轄區之鄉（鎮、市）公所報備。

召集人無法依前項規定互推產生時，本府得指定區分所有權人一人為臨時召集人。

第五條 第四條第二項公告計畫範圍內之六層以上既有公寓大廈應於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其所在轄區之鄉（鎮、市）公所報備：

- 一、申請報備書及申請報備檢查表。
- 二、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之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名冊。
- 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出席人員簽到簿、推舉管理負責人公告及規約。
- 四、公寓大廈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第六條 鄉（鎮、市）公所審查前條應備文件全後，應發給報備證明，並報請本府備查，同時函文通知本府建設處、本縣警察局及本縣消防局。
- 前條應備文件不者，鄉（鎮、市）公所應通知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於一定期間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第七條 本縣消防局依申請或職權不定期舉辦建築物搶救演練。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得向本縣消防局申請開設有關防火宣導及避難逃生相關課程。
- 第八條 已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其有居住事實之住戶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達全部住戶二分之一以上者，得向本府建設處申請補助防火避難設施或向本縣消防局申請補助相關消防安全設備，其補助辦法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九條 未依第四條第二項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者，本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各專有部分區分所有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